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50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50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5.00 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或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 收)的莊家 ²	每張 1.75 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 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5.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 收)的莊家 ²	每張 1.75 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 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 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3.5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 0.50 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1.00 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 的較低金額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 5.00 元
	莊家賬戶	每張 1.00 元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1.75 元 或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 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 的較低金額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第三章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2 在 T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3.2.2.3 在 T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3.2.2A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A.2 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3.2.2A.3 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 (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合約：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table> <thead> <tr> <th><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th> <th><u>行使價間距</u></th> </tr> </thead> <tbody> <tr> <td><i>短期期權</i></td> <td></td> </tr> <tr> <td>低於5,000點</td> <td>50</td> </tr> <tr> <td>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td> <td>100</td> </tr> <tr> <td>20,000點或以上</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u>恒生科技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 (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正式結算價

恒生科技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科技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 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

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徵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結算所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交易日，到期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交易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交易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交易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交易日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

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下午 3:55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所報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恒生科技指數期權及恒生科技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21,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5.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2.50 港元的行使費用。 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 與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 每五秒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秒鐘時段內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秒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科技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交易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科技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11:55 至 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秒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部份的交易時段暫停(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於該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內最後(5)分鐘，最接近下午 4:00 或之前的恒生科技指數期貨合約的相應合約月份的(5)秒鐘報價平均數為依歸